

我所公布“古生物标本征集的条例”

[作者：所办]

最近，我所正式公布了有关博物馆布展“古生物标本征集的条例”，条例全文如下：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
古生物化石标本征集的条例

我所南京古生物博物馆首期展览已于2004年10月1日开展，目前正在进行紧张的二期布展工程，并拟定2005年9月全部展馆对外开放。为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博物馆展品的内容和数量，增添更多的有价值、有品位的展品，突出我所古生物研究的特色，特此号召、鼓励和殷切期盼全所职工伸出您们的爱心之手，将多年来研究所剩余的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岩石、矿物标本捐赠出来，以供博物馆布展之用。为了更好地征集化石展品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- 1、古生物化石标本以外型较为完整、保存完好，个体较大者；
- 2、古生物化石标本个体较小，保存完好，数量较多者；
- 3、特殊类别古生物化石标本（如脊椎动物化石等）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：

- 1、捐赠的古生物化石标本，经采用后，在展出时在此标本标注中写明此标本的捐赠者姓名、年代和单位，以此鸣谢，不再奖励现金；
- 2、捐赠的古生物化石标本，经采用后，依据化石标本的完整性，完美性和数量，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；
- 3、凡提供有价值古生物化石出处者，经采纳后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三、上述奖励内容，由捐赠者自行选定，由博物馆领导小组确认后实施。

四、凡拟捐赠古生物化石标本者，将捐赠的化石标本名称（拉丁语中译名）、地质年代和产地（如有照片更佳）事先填表后交博物馆，以备选用。

五、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2005年4月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
捐赠古生物化石标本反馈表

姓名		单位	
电话		E-Mail	
标本名称			
中译名称		类别	
地质年代			
产地			
捐赠方式			
备注及照片			

联系人：杨景林，周桂琴

联系电话：83282254，83282253；传真：86-25-83357026

上一篇文章： 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致古脊椎所和我所的一封信

下一篇文章： 我所出台“南京古生物博物馆资金捐赠和引进的实施办法”